國立清華大學 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」承辦人簡易操作手册

情境1. 來文需存查、或函覆之公文

- 1. 待處理清單【主辦公文】→點選【公文主旨】開啟公文製作。
- 2. 點選【文書檔案】→【新增】→選擇【公文範本】。
- 3. 公文繕打完畢後點選右上方【檔號/保存年限】。
- 4. 再點選【簽核意見】→設定流程 →寫入承辦意見後,點選承辦送出按鈕。
- 5. 若出現請輸入憑證密碼訊息,請輸入自然人憑證 pin 碼後點選確定。
- 6. 系統自動跳出下一流程的確認視窗,點選送出即可。

情境2. 如何擬辦新公文(創簽稿)

- 1. 待處理清單【草稿】→點選【文書製作】。
- 2. 選擇文書範本→公文內容繕打完畢,後點選【文書檔案】→【儲存並創號】。
- 3. 出現檔號/保存年限視窗,請選擇檔號與保存年限後,點選確定按鈕。
- 4. 自動跳出【簽核意見】→設定流程 →寫入承辦意見後,點選承辦送出按鈕。
- 5. 若出現請輸入憑證密碼訊息,請輸入自然人憑證 pin 碼後點選確定。
- 6. 系統自動跳出下一流程的確認視窗,點選送出即可。

情境3. 會辦公文

- 1. 待處理清單【會辦公文】→點選【公文主旨】開啟公文製作。
- 2. 若有需要夾帶參考資料,請點選【核參資料】→將電子檔案加入參考資料中。
- 3. 要加會單位內同仁,請由工具列【流程設定】→【流程】來設定。
- 4. 公文內容查看完畢,由並列的【簽核意見】,輸入會辨意見後,點選會辦送出按鈕。
- 5. 若出現請輸入憑證密碼訊息,請輸入自然人憑證 pin 碼後點選確定。
- 6. 系統自動跳出下一流程的確認視窗,點選送出即可。
- 情境4. 取消傳遞(可將已送出,下一流程尚未簽收公文抽回)
 - 1. 點選【公文管理】--【取消傳遞(抽回)】。
 - 2. 於要取消傳遞的公文最右邊點選取消傳遞按鈕。
 - 3. 於確認視窗再次點選確定按鈕。
 - 4. 公文取消傳遞後會落於原先的待處理公文夾中 EX:主辦公文 or 會辦公文。

情境5. 來文如何改分

- 1. 總收改分
 - A. 待處理清單【表單申請】。
 - 點選新增按鈕,表單類型請選擇【改分申請單】,按確定。 B.
 - C. 從瀏覽清單中點選欲改分的【公文主旨】。
 - D. 輸入申請原因後請點選申請按鈕,待長官核准後,公文即自動傳遞至總收文改 分。
- 2. 承辦改分
 - A. 待處理清單【主辦公文】→點選【公文主旨】開啟公文製作。
 - B. 確認公文需改分給同一級單位內其他同仁後,請點選【流程設定】→【流程】。
 - C. 處理狀態選擇【承辦改分】,接收單位為【單位/人員】,點選加入後按儲存。
 - D. 點選【送出】,公文即將依流程傳遞至登記桌改分或該改分的承辦人員。

國立清華大學 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」承辦人簡易操作手冊

情境6. 如何繕打公文展期申請單

- 1. 待處理清單【表單申請】。
- 2. 點選新增按鈕,表單類型請選擇【展期申請單】,按確定。
- 3. 從瀏覽清單中點選欲展期的【公文主旨】。
- 4. 輸入申請原因後請點選申請按鈕,待長官核准後,公文即完成展延。

情境7. 如何查詢公文

- 1. 點選【查詢作業】--【公文查詢】。
- 2. 由【文號查詢】可直接輸入文號→點選查詢。
- 3. 或由【綜合查詢】可輸入公文相關條件→點選查詢。
- 情境8. 如何設定代理人
 - 1. 點選【系統管理】→【代理人設定】,點選新增。
 - 2. 確認被代理單位/人員是否為請假人員。
 - 3. 勾選代理職務、設定代理起迄時間、代理單位及代理人→點選存檔。
- 情境9. 如何併案、解併
 - 1. 併案
 - A. 點選【承辦人作業】→【併(解)案作業】。
 - B. 點選【母案主旨】→ 由可加入的子案,勾選欲加入的子案→再按加入。
 - 2. 解併
 - A. 點選【承辦人作業】→【併(解案作業】。
 - B. 點選【母案主旨】→點選已加入的子案,勾選欲移除的子案→點選解併。

情境 10. 如何查詢自己公文的辦理情形

- 1. 點選【相關查詢】中的【期限內公文/逾限公文】。
- 2. 點選欲查詢公文的【文號】。
- 3. 由【公文流程】查看目前公文所在位置。
- 4. 由【相關電子檔】→檢視,檢視公文內容。
- 5. 由【簽核意見】查看會辦、批核意見。

情境11. 他人待補簽作業(主管使用臨時憑證簽核公文,主管需在承辦人歸檔前完成補簽)

- 1. 待處理清單【他人須補簽公文】
- 2. 點選【公文主旨】查看需補簽的主管。
- 情境12. 撤號作業(承辦人僅能銷號自己已創號未決行的公文)
 - 1. 撤號
 - A. 點選【公文管理】中的【撤號作業】。
 - B. 點選欲撤號公文的【主旨】。
 - C. 輸入撤號原因後,點選確定,即完成撤號。
 - 2. 還原撤號
 - A. 點選【公文管理】中的【撤號作業】。
 - B. 右邊下拉式選單請選擇【已撤號】, 輸入【移除日期起訖】或【文號】
 - C. 點選欲還原撤號公文的【主旨】。
 - D. 輸入撤號原因後,點選還原,即完成還原撤號。

國立清華大學 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」承辦人簡易操作手冊

情境13. 單位存查作業(僅能存查自己已創號且決行不發的公文)

1. 點選【公文管理】中的【單位存查作業】。

2. 勾選欲存查的公文,點選存查,即完成新增動作。

情境 14. 校內公文

1. 點選【相關查詢】中的【校內公文】。

- 2. 校內公文清單預設帶入未點閱公文。
- 3. 也可由點閱狀態/公布日期起迄/主旨等條件搜尋,點選檢閱。
- 4. 由檢視本文查看內容或點選公布附件的檔案。

※流程處理狀態說明:

內會:將公文會辦同一級單位內的各組室同仁。

順會:將公文會辦給不同一級單位。

陳核:將公文陳核至核示單位,EX.秘書處。

後會:公文決行後會辦其他同仁。

承辦/會辦改分:將公文改分給同一級單位內其他同仁。

送繕發文:公文決行完畢後將文送給總發進行發文作業。

送存歸檔:公文決行完畢後將文送交給檔案室歸檔。

副知:決行後的公文傳送給相關同仁檢閱。

※決行層級說明

第一層決行:秘書處、副校長、校長。

第二層決行: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全球長、院長。

第三層決行:組長、系主任。

※回首頁:

點選「校徽NTHU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」或「房子圖案」回系統首頁